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五健”促进行动专车配套设备项目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人）

乙方：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五健”促进行动专车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6-ZB-2272-001

（2）采购计划编号：ZCBN-省本级-2026-10925

（3）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拜斯倍斯	InBody770CH-N	上海	台	1	146800.00	146800.00
2	超声骨密度仪	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泰安市康宇	HL-3302C	山东	台	1	28800.00	28800.00
3	电脑验光仪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上邦	SK-6800A	重庆	台	1	72600.00	72600.00
4	生物测量仪	广东唯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仁	Velite C680A	广东	台	1	145000.00	145000.00
5	屈光筛查仪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伟伦	VS100	苏州	台	1	182000.00	182000.00
6	电子脊柱测量仪	芙索特(湖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芙索特	FTO8W-H04(医院便携版)	湖南	台	1	98000.00	98000.00
7	足底压力分析仪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芯康	Medtrack-Gait	杭州	台	1	195000.00	195000.00
8	牙科医师椅	东莞立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立港	PC2720+PC2740+PC2760	广东	台	1	3000.00	3000.00
9	便携式牙科治疗机	东莞立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立港	PC2930	广东	台	1	8600.00	8600.00
10	口腔观察仪	东莞立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立港	AIC5888+M017	广东	台	1	3000.00	3000.00
11	医用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欧姆龙	HBP-1120	大连	台	1	300.00	300.00

12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欧姆龙	HBP-9010C	大连	台	1	9900.00	9900.00
13	Gesell发育诊断量表工具箱	天津有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树	Gesell发育诊断量表工具箱	天津	个	1	4000.00	4000.00
14	韦氏幼儿智力测评量表（C-WYCSI）工具箱（第三版）	天津有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树	韦氏幼儿智力测评量表（C-WYCSI）工具箱（第三版）	天津	个	1	4000.00	4000.00
15	韦氏儿童智力测评量表（C-WISC）工具箱（第三版）	天津有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树	韦氏儿童智力测评量表(C-WISC)工具箱(第三版)	天津	个	1	4000.00	4000.00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050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签订合同即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医联体办公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确认项目实施满足甲方需要，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如乙方交付货物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超过【30】日仍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履约验收的内容：①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经济合同；②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③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④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甲方提供相关辅助。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其他

（1）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乙方负责免费垃圾清运（工完场清），如需夜间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配置的打印机，必须与甲方现用耗材相适配：黑白：388A/280A/2612A/192A。彩色：HP CE410系列/HP CF511系列/HP 950系列/HP 46系列。

（4）需要时全权负责设备与甲方的His、Lis、Pacs等网络对接事宜,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乙方需提供的技术服务：①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②人员培训：在货物验收过程中，乙方须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现场培训，内容涵盖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及日常维护保养，直至甲方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并掌握基本维护技能。

（6）设备须为到货之日前9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5年。

（7）需与系统对接的设备：①人体成分分析仪；②超声骨密度仪；③电脑验光仪；④生物测量仪；⑤屈光筛查仪；⑥电子脊柱测量仪；⑦足底压力分析仪。

7.合同生效

本合同（含附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参数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单位名称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616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48号鑫龙公园壹号1号楼1单元9层.（整层）
联 系 人	张珩	联 系 人	范志伟
联系电话	13891862672	联系电话	18700780340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616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48号鑫龙公园壹号1号楼1单元9层（整层）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71004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7791909500@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08818209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K9T7X4
开户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开户名称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208712015	银行账号	1299098719109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因该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因退货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六）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品牌、质量及信誉公认度高，质量保证完善。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履行合同义务。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2）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3）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陆运。 （三）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满后负责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 5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到位。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须对甲方的相关数据、文件等信息严格保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及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5年。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其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未能满足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要求退换货或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提出退换货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物流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未能满足技术要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设备须为到货之日前 9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附件 1　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人体成分计算方法：据实测量，不使用经验估算值，同一人变换性别或年龄，不影响测量结果值 2.生物电阻抗各频率允差范围：±1% 3.阻抗测量允差范围：四肢±1%，躯干±3% 4.阻抗范围：10-1000Ω 5.可输出报告纸类型：人体成分报告、儿童生长曲线报告、身体水分报告，体型报告纸。 6.身体均衡分析：躯干及四肢的肌肉分析(根据标准体重/根据当前体重) 7.肥胖分析：BMI,体脂百分比（全身，节段），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图解） 8.体重控制指导：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 9.浮肿评估：细胞外水分比率（全身，节段） 10.高级营养参数：身体细胞量，全身相位角，节段相位角，生物电阻抗矢量分析图。 11.身高测量范围：95-220cm 12.体重测量范围：5-270kg 13.标准范围定制功能：可自定义体脂百分比、腰臀比、BMI 正常范围 **14.支持数据对接，可进行 Web API、Oracle、MSSQL、HL7、GDT、DICOM、FTP 对接** 15、配置：配一套全自动身高体重分析仪，带 BMI 计算功能，可与设备连接使用 **制造商家：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InBody770CH-N** **数量：1** **全自动身高体重仪** **制造商家：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BSM370** **数量：1**
2	超声骨密度仪	1、探头：主频声工作频率为 0.5MHZ， 2、准确度精度：测量准确度为 RMS CV=0.35±0.05，探头精度≤0.25% 3、探头双收双发技术，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 4、脉冲发射频率：100¯3000Hz 5、声速测量范围：2400m/s～4800m/s 6、配备专业的便携式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 7、便携一体化设计，满足各种医疗应用场景需求 8、显示：15.6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 9、打印设备：外置打印机 10、防水泼溅防护类型：IP*7　运行类别：连续运行 11、消毒或灭菌方法：探头表面向下 5mm 内可做探头常规消毒处理

		12、自主专业分析软件（儿童+成人），儿童青少年检测软件检测年龄范围 0-17 岁，成人检测软件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13、数据库：采集中国健康人群数据，更适合中国人检测。 14、基本信息可实现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15、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计次、计时计次等分类管理。 16、数据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制造商家：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HL-3302C** **数量：1**
3	电脑验光仪	1.球镜屈光度：-25D ~ +22D(VD=12mm) ，步长 0.12D/0.25D 2.柱镜屈光度：-10 D~+10D，步长 0.12D/0.25D 3.柱镜轴位：0~180°，步长 1° 4.角膜轴位：0~180°，步长 1° 5.角膜屈光度：33.00D ~ 67.50D，步长 0.01D 6.角膜曲率半径：5.00~10.20 mm，步长 0.01 mm 7.瞳距测量：20mm~85mm，步长 1mm 8.具备旋转棱镜设计 9.测量模式：KER、REF、K/R 10.雾视视标亮度：H、L 11.具备测量数据回放功能 12.具备观察测试时雾视效果图和投影图 13.测量方式：自动/手动 14.支持自动对位、自动对焦、自动测量 15.支持一键完成双眼测量 16.显示屏：显示屏：10.1 寸液晶显示触摸屏 **17.显示屏支持上下翻转 180°，左右翻转 180°** 18.内置热敏打印机，具备自动切纸 19.数据传输：支持 USB、LAN 连接 **制造商家：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SK-6800A** **数量：1**
4	生物测量仪	1. OCT 中心波长:840nm±10 2. OCT 入眼功率:≤600μW 3. 具备入眼功率监控功能，功率大于标准值自动切断光源供电 4. 眼后节最大横向扫描范围:≥15mm 5. A 扫描频率：≥58kHz 6. B 扫描率：≥300 扫描/帧 7. 纵向扫描范围（组织内）:眼后节≥4.7mm；眼前节≥4.6mm 8. 纵向分辨率：眼后节≤5μm；眼前节≤5μm 9. 眼底测量仪的屈光补偿范围：-20D~+20D 的范围 10. 测量仪的引导注视方式须具有内固视和外固视两种方式，固视位置须可调

		11. 眼轴长测量范围: 12.0mm～40.0mm ± 0.02mm, 显示精度: ≤0.01mm 12. 中央角膜厚度测量范围 0.2mm～1.4mm ± 0.002mm, 显示精度: ≤0.001mm 13. 角膜屈光度测量范围: 30KD～80KD ± 0.2KD, 显示精度: ≤0.01KD 14. 前房深度测量范围: 0.7mm～8.0mm ± 0.01mm, 显示精度: ≤0.01mm 15. 瞳孔直径测量范围 0.5mm～13.5mm ± 0.03mm, 显示精度: ≤0.01mm 16. 白到白距离测量范围: 6～17mm ± 0.1mm, 显示精度: ≤0.01mm 17. 角膜轴位角测量范围: 1°～180° ±4°, 显示精度: ≤1° 18. 晶状体厚度测量范围: 0.5mm～10.0mm ± 0.05mm, 显示精度: ≤0.01mm 19.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 4.0mm～12.0mm ± 0.01mm, 显示精度: ≤0.01mm 20. 具有获取扫描组织断层成像并储存的功能。 21. 具有对扫描的图像进行定量检查的功能。 22. 具有扫描患者数据库的功能，所有诊断图像和数据可以导出，将测试结果形成检验报告，并通过外接打印机实现打印功能。 23. 具有多幅图像叠加功能。 24. 可对光程、焦距、偏振进行自动调节。 25. 具有对扫描图片调整亮度、调整对比度、添加注释、测量距离、清除图元、删除功能。 26. 具有对比左右眼扫描结果的功能。 27. 具有自动找 OCT 信号功能。 28. 具有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半径、角膜屈光度、角膜散光轴位角、角膜厚度、角膜直径（白到白距离）、瞳孔直径、散光度数、轴率比、玻璃体厚度的自动测量功能。 **制造商家: 广东唯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Velite C680A** **数量: 1**
5	屈光筛查仪	1、≥5.0 英寸彩色触摸操作 LCD 显示屏幕，分辨率: 800 × 480 像素，前倾角度可调。 2、筛查内容: 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3、可对单眼、双眼进行测量。 4、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7.50D 至+7.50D, 0.25D 递增，精确度: -3.50D 到 3.50D ± 0.50D; -7.50D 到<-3.50D ± 1.00D; >3.50D 到 7.50D ± 1.00D. 5、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3.00D 到+3.00D, 0.25D 递增，精确度: -1.50D 到 1.50D ± 0.50D; -3.00D 到<-1.50D ± 1.00D >1.50D 到 3.00D ± 1.00D, 轴位范围: 1° 到 180° , 1° 递增，精确度: ± 10° (对于柱面值>0.5D). ▲6、测量瞳孔直径范围: 4.0mm～9.0mm, 0.1mm 递增，精确度: ± 0.4mm，可测量散瞳病人，测量瞳距范围: 35mm～80mm, 1mm 递增，精确度: ± 1.5mm ▲7、斜视测量: 鼻、颞方向范围 0° ～20° ，精确度 ± 1.5° ；上、下方向范围 0° 到 20° ，精确度 ± 1.5° 8、平均测量时间: ≤1s，测量距离: 1m 9、具备被测者距离提示功能≥3 种（不限于灯光、颜色、音效等方式） 10. 敏感性/特异性高于 90%

		11. 适用对象:6 个月以上 **制造商家：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委托百特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生产）** **规格型号：VS100** **数量：1**
6	电子脊柱测量仪	1.设备主要用于测量脊柱健康指标：胸椎曲度、腰椎曲度、躯干旋转角 ATR/ATI；站立位脊柱 Cobb 角、胸椎曲度、腰椎曲度、躯干旋转角 ATR/ATI。 ▲2.测量方式：不限于空间轨迹、地形扫描、微观尺度操纵技术等。 3.可评估脊柱冠状面侧弯程度站立位 Cobb 角，并显示数值，生成 Cobb 角报告。 4.筛查报告测量结果以区间值呈现并直观的显示脊柱形态。 5.可自动显示侧弯上端椎、顶锥、下端椎的椎体节段位置，单弯或双弯均可显示。 6.可检测矢状面胸椎曲度、腰椎曲度。 7.可检测体前屈躯干旋转角 ATR，自动生成 ATR 角报告。 8.可自动显示胸段、胸腰段、腰段 ATR 数值以及旋转高低倾斜方向。 9.单项测量时间：≤15S。 10.具备设备电量及语音提示功能。 11.脊柱三维可视化成像，三维脊柱图像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查看等。 ▲12.配备入校筛查软件系统，可切换不同 Cobb 角版、ATR 版本功能。 13.可按学校、年级、班级导入名单并筛选。 14.可自动生成每个班级排队列表二维码，扫码按列表排队筛查。 15.可自动生成每个被测者筛查二维码，后台二维码一键导出，现场可扫码检测，可批量导出每个班排队二维码。 16.有查体功能，筛查前可先查体登记。 17.可自动生成每个人 Cobb 角版筛查报告，显示 Cobb 角区间数值及结论。配备入校筛查专用筛查版管理后台，自动生成筛查数据统计分析报表。 18.配置需求：检测仪 1 台、平板电脑 1 台、手提箱 1 个。 **制造商家：芙索特(湖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FT08W-H04(医院便携版)** **数量：1**
7	足底压力分析仪	1、支持不少于 4 种评估模式。含静态足底压力评估、单足步态评估、双足步态评估及动静态平衡评估。 2、可提供静态足压分析功能，提供前、后、左、右不同方向足底压力分布情况、静态足弓指数、足弓类型、重心摆动速度、包络面积、椭球度等数据分析，可生成静态足压报告报告，**可打印或导出为 PDF 文件。** ▲3、提供≥4 项平衡分析功能，提供双足睁闭眼站立时重心轨迹长度、包络面积、摆动速度、偏移幅度及 Romberg 率等多项平衡指标，支持生成动静态平衡分析报告，**可直接打印或导出电子版报告。** 4、支持切换静态 2D 数据采集模式和 3D 数据采集模式，支持 3D 立体足印数据模型显示，支持 3D 足印数据自由预览，可导出压力原始数据**为矫形鞋垫设计提供参考依据。** 5、提供单足滚动周期的时间参数，并可细化 5 个关键节点将单足滚动期细分为 4

		个阶段逐级分析。 ▲6、提供完善的足底分区分析功能，参考足部结构和功能细分不少于14个分区方式，可显示足底各区域的压力、压强及接触面积等指标的分析，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分区编辑，可手动精细调整分区。 7、支持足弓分析，可显示动态足弓指数，并提供正常足弓值范围参考。 8、系统提供单足内外翻量化评估，用于评估步行过程中整足平衡数据，可对单足滚动周期内后跟触地阶段、足中支持阶段和蹬伸离地阶段分别进行内外翻量化分析，提供曲线图表分析及风险判断参考范围。 9、系统提供内分泌科报告模板，通过分析局部压强和时间压强积分等参数，为判断糖尿病足发病风险提供参考。 ▲10、系统提供拟合和对比功能，可对单足多次测试数据进行压力值、接触面积的平均拟合分析，提供左右两足在拟合数据和单次测量数据的对比功能，同时提供单侧足治疗前后的数据对比功能。 ▲11、系统提供大规模筛查数据管理功能，可支持用户档案的批量导入，可支持测试数据批量导出，导出格式含数据表格和报告。提供批量数据统计功能，显示多个用户数据横向统计柱状图和曲线图等，也可统计单人不同时间的趋势性数据。所有测试模式均支持数据打印输出中文报告及电子版文件，支持报告样式编辑功能，报告样式可根据需要更换图片和文字。提供报告AI解析功能同时可手动编辑，报告支持添加医师结论和医师签名。 12、有效采集区域长度≥35cm，有效采集区域宽度≥30cm，整体长度53cm，整体宽度45cm 13、采集频率≥100fps 14、力分布传感器数量：≥2200个，力分布传感器类型：压阻式传感器 15、最大量程：≥150kg 16、力测试精准度误差：≤最大量程的±2% 17、配置要求：足底压力平板1台、步态及平衡分析软件1套、数据线和电源线1套、EVA跑道1套、铝合金航空箱1套。 **制造商家：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Medtrack-Gait** **数量：1**
8	牙科医师椅	1、便携式机械牙科椅（病人椅）、医师椅，采用铝合金材质，配有皮垫，高度可调，医师椅承具有万向轮设计。 2、LED口腔灯≥10000小时寿命 高度可调80cm¯160cm。 3、便携式机械牙科椅最大承重：150KG 4、便携式机械牙科椅靠背可调整角度：110°¯175° 5、便携式机械牙科椅产品展开尺寸：1700*650*550mm±5% 6、医师椅承重：200KG 7、配置清单：便携式机械牙科椅*1、医师椅*1、头枕*1、尼龙包*2、移动式口腔灯*1、痰盂*1、污水瓶*1、漱口杯架*1、金属器械盘*1 **制造商家：东莞立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PC2720+PC2740+PC2760**

		数量：1
9	便携式牙科治疗机	1、外壳采用 PP 材料。 2、配有三用喷枪、弱吸、高低速手机管线、洁牙机、固化机。 3、手机、洁牙机、弱吸全自动控制 4、内嵌式静音无油空压机提供动力气源 5、功率：550W 6、额定流量：60L/min 7、储气罐容积：7L 8、净水瓶容积：1L 9、污水瓶容积：1L 10、启动压力：5Bar 11、最大压力：7Bar 12、吸唾流速：≥1000ml/min 13、洁牙机输出功率：≥10W 14、洁牙机工作频率：24-28KHz 15、LED 光固化机 光固化波长：430-490nm 光固化强度：850-1200mw/cm² 噪音值：≤60dB 16、配置清单：便携式牙科治疗机主机一台、净水瓶*1、污水瓶*1、洁牙机手柄*1、洁牙机工作尖*1 组（1 组 5 支）、光固化机*1、导光棒*1、护目镜*1、弱吸管*1、三用喷枪头*1 **制造商家：东莞立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PC2930** **数量：1**
10	口腔观察仪	1.手柄上配有按键控制所有功能。 2.≥17 寸液晶显示器具备医疗级钢化玻璃保护面板，对比度、高度、色调可调，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3.具有多媒体播放功能。 4.手柄挂架具有磁性功能，手柄挂上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5.摄像头：1080P CMOS 6.拍摄像素：500 万像素 7.帧速率：最大 30fps 8.聚焦类型：自动聚焦/定焦 9.聚焦距离：5mm¯50mm 10.手柄连接线长度：≥1.5m 11.捕捉界面：TWAIN(兼容) 12.存储容量：≥16G 13.可自动切换 PAL 及 NTSC 制式系统 14.拍摄模式：单屏/四分屏 15.本机支持：视频、USB、HDMI 输入功能。 16.内置 wifi 功能，可用手机扫码带走图片，也可以通过 wifi 将图片传输到电脑 17.配置清单：液晶显示器*1、口腔观察仪手柄*1、显示器遥控器*1、显示器活动把手*1、手柄挂架*1、手柄连接线*1、16G U 盘*1、手柄保护套*20。 制造商家：东莞立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AIC5888+M017 **数量：1**
11	医用电子血压计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显示：LCD 3、测量位置：上臂 4、适应手臂周长：12～50cm 5、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脉搏测量范围：40～200次/分 6、测量精度 压力精度：±3mmHg（±0.4KPa）； 脉搏测量精度：±5% 7、具有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 8、电击防护型式：Class II/内部电源　BF型设备 9、电源：交直流两用 电源适配器　输入：AC100V～240V，50/60HZ 输出：DC 6V±5%，700mA 电池：5号干电池4节(正常状态下可测量250次左右) 10、标准配置：主机1台、GS袖带M（GS CUFF）1个、电源适配器1个、极大袖带XL（42-50cm）、大号袖带L（32-42cm）、小号袖带S（17-22cm）、极小袖带S S（12-18cm）、中号袖带M（22-32cm）、电源适配器 **制造商家：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HBP-1120** **数量：1**
12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显示屏：LCD显示屏 3、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5、测量范围　血压量程：0～299mmHg；　脉博数：40～180次/分 6、测量精度　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脉搏测量精度：±2%或±2次/分（取大者） 7、防水等级　IP21 8、臂筒组件交换功能　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9、通信数据输出　USB2.0、蓝牙5.1 10、重测提醒功能：当血压计检测到身体移动或发生错误时自动提醒用户重新进行测量。 11、高血压提醒功能：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醒信息 **制造商家：大连，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HBP-9010C** **数量：1**
13	Gesell发育诊断量表工具箱	该工具箱主要为0-6岁儿童智力发育、智力残疾评定专用标准化测评工具，配套完整测评工具包含：诊断工具、操作说明指导卡、标准化诊断记录表、发育分值

		计算表、统一制式诊断报告模板、专用收纳工具箱 1 套，满足 0-6 岁儿童发育筛查、临床诊断需求。 **制造商家：天津有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Gesell 发育诊断量表工具箱** **数量：1**
14	韦氏幼儿智力测评量表（C-WYCSI）工具箱（第三版）	适用于 4¯6.5 岁学龄前幼儿智力标准化测评，配套完整测评工具包含：视觉分析测验 1 本、填图测验木块图测验 1 本、图片词汇算数测验 1 本、图片概括几何图形 1 本、视觉分析小卡 1 套、红白方片 1 盒、动物下蛋模板 1 张、指导手册 1 本、记分表 1 套、四色圆珠 1 盒、迷津测脸 1 套、专用收纳工具箱 1 套 **制造商家：天津有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韦氏幼儿智力测评量表（C-WYCSI）工具箱（第三版）** **数量：1**
15	韦氏儿童智力测评量表(C-WISC)工具箱(第三版)	适用于 6¯16 岁学龄儿童智力综合测评，划分城市、农村版本，配套完整测评工具与纸质资料，包括算术测验 1 本、填图测验城市用 1 本、填图测验农村用 1 本、木块图测验 1 本、红白积木 1 盒、红白方块 1 盒、图片排列 9 种 1 套、指导手册 1 本、分类测验图册城市版 1 套、分类测验图册农村版 1 套、韦氏记录表 1 套、C-WISC 词汇表及其他 1 套、图形拼凑-拼版 1 套、专用收纳工具箱 1 套 **制造商家：天津有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韦氏儿童智力测评量表（C-WISC）工具箱（第三版）** **数量：1**